新疆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 自治区财政厅金融工作处

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金融工作处

项目负责人： 苏俊杰

填报时间： 2023年4月19日

新疆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中央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下达预算情况。**

2022年中央财政累计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26279万元，其中16279万元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10000万元用于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具体为：

2021年11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金〔2021〕92号）下达资金8157万元，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2022年5月，《财政部关于公布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名单并下达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财金〔2022〕64号）下达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10000万元，用于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

2022年12月，《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金〔2022〕131号）下达资金8122万元，用于创业担保贷款及奖补、农村定向费用补贴资金。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提前下达）： |  |
| 其中：中央补助 | 26279 |
| 地方资金 |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目标1：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目标2：支持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发展。目标3：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 ≥10亿元 |
| 当年新增创业担保贷款占创业担保贷款余额比例 | ≥45% |
| 质量指标 |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 ≥90% |
| 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 ≥2倍 |
| 社会效益指标 |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 ≥6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 | ≥80% |
|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 | ≥80% |
|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度 | ≥80% |

###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1年11月，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普惠金融专项2022年中央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金〔2021〕52号）下达资金8157万元。

2022年5月，自治区《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金〔2022〕30号）下达资金10000万元。

2022年12月，自治区《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通知》（新财金〔2022〕50号）下达资金8122万元。

三次共计资金26279万元。资金分解下达情况如下：

|  |
| --- |
|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2022年中央资金下达情况表** |
|  |  |  |  | 单位：万元 |
| **序号** | **地州** | **新财金〔2021〕52号** | **新财金〔2022〕30号** | **新财金〔2022〕50号** |
| 1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 899 | 3334 | 358 |
| 2 | 塔城地区 | 51 | 0 | 842 |
| 3 | 阿勒泰地区 | 0 | 0 | 0 |
| 4 |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 74 | 0 | 72 |
| 5 | 昌吉回族自治州 | 133 | 0 | 390 |
| 6 | 吐鲁番市 | 0 | 0 | 0 |
| 7 | 哈密市 | 0 | 0 | 9 |
| 8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 605 | 0 | 721 |
| 9 | 喀什地区 | 56 | 0 | 38 |
| 10 | 阿克苏地区 | 376 | 3333 | 120 |
| 11 | 和田地区 | 4393 | 0 | 4418 |
| 12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 88 | 0 | 98 |
| 13 | 乌鲁木齐市 | 1482 | 3333 | 1056 |
| 14 | 克拉玛依市 | 0 | 0 | 0 |
| **合计** | **8157** | **10000** | **8122** |

|  |
| --- |
| 2021年12月，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提前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2022年自治区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金〔2021〕56号）下达资金3700万，2022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配套资金共计3700万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2022年自治区本级资金下达情况表** |
|  |  | 单位：万元 |
| **序号** | **地州** | **分配资金数额** |
| 1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 151.00  |
| 2 | 塔城地区 | 202.00  |
| 3 | 阿勒泰地区 | 0.00  |
| 4 |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 7.00  |
| 5 | 昌吉回族自治州 | 0.00  |
| 6 | 吐鲁番市 | 0.00  |
| 7 | 哈密市 | 0.00  |
| 8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 413.00  |
| 9 | 喀什地区 | 0.00  |
| 10 | 阿克苏地区 | 0.00  |
| 11 | 和田地区 | 2273.00  |
| 12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 0.00  |
| 13 | 乌鲁木齐市 | 654.00  |
| 14 | 克拉玛依市 | 0.00  |
| **合计** | **3700** |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1）新财金〔2021〕52号，自治区分解下达至各地州市的绩效目标一致。具体如下：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 |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地方主管部门 | 市县财政局 |
| 预算安排情况 |  预算安排数： | 8157 |
| 其中：中央财政 | 8157 |
| 自治区本级财政 |  |
| 地州市财政 |  |
| 县市财政 |  |
| 年度目标 | 目标1：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目标2：支持劳动者主自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机构创造更多就业岗位。目标3：支持试点城市探索建立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效模式，按照财金〔2019〕62号执行。 |
| 年度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 100000 |
| 当年新增创业担保贷款占创业担保贷款余额比例 | ≥45% |
| 各地县市监督检查次数 | 每单位≥1次 |
| 新增基础薄弱地区金融服务网点 | ≥1个 |
| 质量指标 |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 ≥90% |
| 奖补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 地方配套到位率 | 100% |
| 创业担保基金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 成效明显提升 |
| 时效指标 | 县市配套资金及时到位率 | 100% |
| 上级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率 | 100% |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放贷时限 | ≤15天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实施后财政资金撬动效应 | ≥5倍 |
| 创业担保基金引导贷款放大倍数 | ≥2倍 |
| 社会效益指标 | 金融机构乡镇网点覆盖率 | ≥90% |
|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知晓率 | ≥9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的金融机构的满意度 | ≥90% |
|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者的满意度 | ≥85% |
|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的满意度 | ≥90% |

（2）新财金〔2022〕30号，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绩效目标如下：

**伊犁州霍尔果斯市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目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 ≥64000万元 |
| 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年末余额 | ≥20000万元 |
| 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 ≤4% |
| 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年末融资担保直保余额 | ≥50000万元 |
| 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 ≥48000万元 |
| 质量指标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 ≥7% |
| 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同比增长率 | ≥4% |
| 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同比降幅 | ≥0.4% |
| 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年末融资担保直保余额同比增长率 | ≥20% |
| 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同比增长率 | ≥6% |
| 时效指标 | 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 | ≥2倍 |
| 社会效益指标 | 民营和小微企业新增就业人数 | ≥100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政府性融资担保和普惠型贷款小微企业满意度 | ≥90% |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目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 ≥1194247.34万元 |
| 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年末余额 | ≥9353.68万元 |
| 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 ≤5.18% |
| 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年末融资担保直保余额 | ≥824100万元 |
| 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 ≥690715.39万元 |
| 质量指标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 ≥3% |
| 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同比增长率 | ≥3% |
| 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同比降幅 | ≥0.5% |
| 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年末融资担保直保余额同比增长率 | ≥0.5% |
| 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同比增长率 | ≥3% |
| 时效指标 | 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 | ≥1倍 |
| 社会效益指标 | 民营和小微企业新增就业人数 | ≥200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政府性融资担保和普惠型贷款小微企业满意度 | ≥80% |

**阿克苏地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目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 ≧979019.04万元 |
| 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年末余额 | ≧1759220.27万元 |
| 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 | ≤5.4% |
| 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年末融资担保直保余额 | ≧133500万元 |
| 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 ≧734480.53万元 |
| 质量指标 |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 ≧20.42% |
| 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同比增长率 | ≧17.85% |
| 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同比降幅 | ≧3.4% |
| 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年末融资担保直保余额同比增长率 | ≧50% |
| 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同比增长率 | ≧5% |
| 时效指标 | 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 | ≧1.2倍 |
| 社会效益指标 | 民营和小微企业新增就业人数 | ≧3000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政府性融资担保和普惠型贷款小微企业满意度 | ≧90% |

（3）新财金〔2022〕50号，自治区分解下达至各地州市的绩效目标一致。具体如下：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 |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地方主管部门 | 市县财政局 |
| 预算安排情况 | 预算安排数： | 8122 |
| 其中：中央财政 | 8122 |
| 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 |  |
| 地州市财政 |  |
| 县市财政 |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目标1：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目标2：支持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发展。目标3：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 ≥10亿元 |
| 当年新增创业担保贷款占创业担保贷款余额比例 | ≥45% |
| 质量指标 |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 ≥90% |
| 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 ≥2倍 |
| 社会效益指标 |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 ≥6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 | ≥80% |
|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 | ≥80% |
|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度 | ≥80% |

（4）新财金〔2021〕56号，自治区分解下达至各地州市的绩效目标一致。具体如下：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 |
| 省级主管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地方主管部门 | 市县财政局 |
| 预算安排情况 |  预算安排数： | 3700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自治区本级财政 | 3700 |
| 地州市财政 |  |
| 县市财政 |  |
| 年度目标 | 目标1：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目标2：支持劳动者主自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机构创造更多就业岗位。目标3：支持试点城市探索建立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效模式，按照财金〔2019〕62号执行。 |
| 年度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 100000 |
| 当年新增创业担保贷款占创业担保贷款余额比例 | ≥45% |
| 各地县市监督检查次数 | 每单位≥1次 |
| 新增基础薄弱地区金融服务网点 | ≥1个 |
| 质量指标 |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 ≥90% |
| 奖补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 地方配套到位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县市配套资金及时到位率 | 100% |
| 上级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率 | 100% |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放贷时限 | ≤15天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实施后财政资金撬动效应 | ≥5倍 |
| 创业担保基金引导贷款放大倍数 | ≥2倍 |
| 社会效益指标 | 金融机构乡镇网点覆盖率 | ≥90% |
|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知晓率 | ≥9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的金融机构的满意度 | ≥90% |
|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者的满意度 | ≥85% |
|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的满意度 | ≥90% |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年度，中央财政下达新疆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26279万元，资金到位26279万元，到位率100%。其中，2021年11月中央财政下达资金8157万元，2022年5月中央财政下达资金10000万元，2022年12月中央财政下达8122万元。

2022年度，自治区财政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3700万元，资金到位3700万元，到位率100%。

2022年度，地县财政安排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392.72万元，资金到位392.72万元，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采取当年预拨、第二年据实结算制，2022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根据金融机构2022年实际发生数按季给予贴息，奖补资金根据2022年全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总额的1%给予补助，定向费用补贴按照2022年金融机构12个月的平均贷款余额计算补贴，2023年5月经财政部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监管局”）审核、财政部审定后，才能确定实际执行情况。因此，本报告预算执行情况还未经新疆监管局和财政部审核确定。各地州市财政资金执行情况如下：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用于普惠金融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和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的中央财政资金总计26279万元，共执行22911.77万元，执行率87.19%，其中：

伊犁州执行4114.91万元，执行率89.63%；

塔城地区执行60万元，执行率6.72%；

博州执行136万元，执行率93.15%；

昌吉州执行167.1万元，执行率31.95%；

哈密市执行0万元，执行率0%；

巴州执行1017.66万元，执行率76.75%；

喀什地区执行81.13万元，执行率86.31%；

阿克苏地区执行3563.51万元，执行率93.07%；

和田地区执行8811万元，执行率100%；

克州执行145.46万元，执行率78.20%；

乌鲁木齐市执行4815万元，执行率82.01%；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用于普惠金融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和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的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总计3700万元，共执行3686.73万元，执行率99.64%，其中：

伊犁州执行151万元，执行率100%；

塔城地区执行202万元，执行率100%；

博州执行7万元，执行率100%；

巴州执行399.73万元，执行率96.79%；

和田地区执行2273.00 万元，执行率100%；

乌鲁木齐市执行654万元，执行率100%；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用于普惠金融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和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的地县财政资金总计392.72万元，共执行241.17万元，执行率61.41%，其中：

伊犁州执行16.96万元，执行率21.62%；

塔城地区执行8.49万元，执行率100%；

阿勒泰地区执行14.42万元，执行率100%；

博州执行13.86万元，执行率100.00%；

昌吉州执行1.99万元，执行率18.11%；

吐鲁番市执行1.61万元，执行率100%；

哈密执行0万元，执行率0%；

巴州执行81.29万元，执行率91.93%；

乌鲁木齐市执行93万元，执行率66.30%；

克拉玛依市执行9.55万元，执行率100%。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全面取消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助推“双创”显实效。认真落实自治区人社厅、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突破传统管理观念和模式，以提高担保基金管理能力和市场化防风险手段为基础，全国率先实施全面取消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政策，有效解决反担保难、门槛高的问题，强力助推我区“双创”见实效。

二是建立保障机制，强化资金监管。按照事权对等的原则建立分级联合审核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及定向费用补贴资金机制，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人社部门对创业担保贷款审核数据负责，各级财政部门和本级金融监管部门对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审核数据负责，层层落实审核责任；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建立定期核查机制，随机抽取部分地州市进行资金申报和使用情况核查，确保资金规范申请使用；按照资金专款专用和发挥实效原则，建立资金使用跟踪单制度，按月跟踪各级财政资金拨付使用及配套情况，实现资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在管理可控范围内顺利实施。

三是严格审核，信息化管理。由于近几年各地上报的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资料存在部分县市数据勾稽关系错误、人为调整数据、计算方法或公式错误、汇总数据不正确等问题，为提高各地报送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我区从2019年起启用了自治区普惠金融管理系统，各县市区按季度录入创业担保贷款项目明细，部分数据系统自动审核汇总，年度结算数据全部通过系统进行审核结算，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数据错误，也便于统计分析资金使用情况和受益人情况。

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和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支付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资金分配科学性**

**自治区财政厅和各地州市财政局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9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2.资金下达及时性**

**自治区财政厅和各地州市财政局能够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资金，对中央财政资金，严格落实30天内分解下达的要求。其中，中央财政2021年11月10日下达第一批资金8157万元，自治区于11月29日分解下达资金；中央财政2022年5月30日下达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10000万元，自治区于6月30日分解下达；中央财政2022年12月8日下达第二批资金8122万元，自治区于12月17日分解下达资金。**

**3.资金拨付合规性**

**自治区财政厅和各地县财政部门能够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资金使用规范性**

**自治区财政厅和各地州市财政局能够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资金执行准确性**

**自治区财政厅和各地州市财政局能够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自治区财政厅和各地州市财政局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自治区财政厅和各地州市财政局能够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在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主动填补农村金融服务空白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益，各地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达93%，完成了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在推动创业就业、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益。贷款支持范围涵盖了所有无固定工作岗位的城乡弱势群体和小微企业，政策支持人群广泛，有效缓解了创业者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难题，对充分调动创业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助推企业发展，解决创业者在创业初期资金短缺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2022年，全区创业担保贷款累计发放51131万元，扶持自主创业人数21699人，扶持小微企业430家，共有3家机构获得定向费用补贴支持。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指标，指标值为≥10亿元，实际完成5.11亿元，完成率51%，偏差率49%。未完成原因：2022年因疫情原因，新疆部分地区长时间封控，严重影响了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度。

b.财政部随文下达“当年新增创业担保贷款占创业担保贷款余额比例”指标，指标值为≥45%，2022年新增创业担保贷款5.11亿，创业担保贷款余额25.2亿，实际完成20%，完成率44%，偏差率56%。未完成原因：2022年因疫情原因，新疆部分地区长时间封控，严重影响了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度，导致当年新增创业担保贷款占创业担保贷款余额比例较低。

（2）质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指标，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94%，完成率104%，偏差率4%。

**b**.财政部随文下达“资金足额拨付率”指标，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98%，完成率98%，偏差率2%。未完成原因：伊犁州和巴州部分县市未足额拨付2022年资金。

**c**.财政部随文下达“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指标，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a**.财政部随文下达“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指标，指标值为≥2倍，2022年各地创业担保基金规模为10.16亿，创业担保贷款余额25.2亿，实际完成2.5倍，完成率为125%，偏差率25%。

（2）社会效益。

**a**.财政部随文下达“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指标，指标值为≥60%，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93%，实际完成率155%，偏差率55%。超额完成原因：普惠金融政策已实施多年，新疆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较高。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财政部随文下达“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80%，实际完成97%，实际完成率121%，偏差率21%。

**b**.财政部随文下达“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80%，实际完成93%，实际完成率116%，偏差率16%。

**c**.财政部随文下达“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80%，实际完成95%，实际完成率118%，偏差率18%。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偏离的绩效目标**

**1.未完成数量指标**

a.“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指标，未完成原因：2022年因疫情原因，新疆部分地区长时间封控，严重影响了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度。

b.“当年新增创业担保贷款占创业担保贷款余额比例”指标，未完成原因：2022年因疫情原因，新疆部分地区长时间封控，严重影响了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度，导致当年新增创业担保贷款占创业担保贷款余额比例较低。

**2.未完成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指标指标，未完成原因：伊犁州和巴州部分县市未足额拨付2022年资金。

**3.完成率超出30%及以上指标**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指标，超额完成原因：普惠金融政策已实施多年，新疆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较高。

###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作为“促就业、惠民生”的有效举措作用发挥不够。部分地州市对创业担保贷款工作重视不够，政策执行保守，过分强调贷款资金安全性，贷款审核过于严苛。同时，目前实施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门槛低，程序简单方便，吸引了较大规模的农户贷款，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区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量。二是符合定向费用补贴政策的金融机构较少。目前，我区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只有村镇银行，近几年基本都在乡镇设立了金融网点，从开业当年开始享受补贴政策，基本都已达到5年政策期限。全区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经过多年的补贴政策执行，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也已享受过补贴，2022年定向费用补贴资金基本是以前年度的存量，补贴对象数量较少。

**2.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社会知晓度，打破“申贷人为创业找钱急，担保人怕风险避得远”的僵持局面，力争使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走进千家万户，切实提高贷款规模，保证担保基金作用充分发挥。二是进一步完善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定期检查担保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县级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三是关于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目前我区该类机构基本已达到5年政策期限，计划积极争取财政部支持延长政策期限，切实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的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2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90.8分，其中：预算执行8.8分，产出指标42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2**.**对自评中发现的资金未及时足额拨付到位问题，自治区财政厅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对县级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情况进行跟踪，按季度统计县级财政部门拨付资金数据，及时掌握县级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情况。对未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的县市区，责成其限期整改。对未按要求整改、整改后仍未足额配套的，按规定进行问责处理。**

3.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 附件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附后）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 |
| 地方主管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 | 资金使用单位 | 县（市、区）财政局 |
|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100%） |
| 年度资金总额： | 30371.72 | 26839.67 | 88.37%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26279 | 22911.77 | 87.19% |
| 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 | 3700 | 3686.73 | 99.64% |
| 地县财政资金 | 392.72 | 241.17 | 61.41% |
| 其他资金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情况说明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分配科学性 | 自治区财政厅和各地州市财政局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9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  |
| 下达及时性 | 自治区财政厅和各地州市财政局能够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资金，对中央财政资金，严格落实30天内分解下达的要求。 |  |
| 拨付合规性 | 自治区财政厅和各地州县市财政部门能够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  |
| 使用规范性 | 自治区财政厅和各地州县市财政局能够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  |
| 执行准确性 | 自治区财政厅和各地州市财政局能够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自治区财政厅和各地州市财政局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自治区财政厅和各地州市财政局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1：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目标2：支持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发展。目标3：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 2022年，全区创业担保贷款累计发放51131万元，扶持自主创业人数21699人，扶持小微企业430家，共有3家机构获得定向费用补贴支持。 |
| 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 ≥10亿元 | 5.1亿元 | 2022年因疫情原因，新疆长时间封控，影响了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度 |
| 当年新增创业担保贷款占创业担保贷款余额比例 | ≥45% | 20% | 同上 |
| 质量指标 |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 ≥90% | 94% |  |
| 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98% | 伊犁州和巴州部分县市未将足额拨付2022年资金。 |
|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 ≥2倍 | 2.5倍 |  |
| 社会效益指标 |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 ≥60% | 93%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 | ≥80% | 97% |  |
|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 | ≥80% | 93% |  |
|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度 | ≥80% | 95% |  |